附件11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部门2019年

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滨海新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检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负责社区矫正工作、基层司法所建设管理，指导推动人民调解工作，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拟定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宣传教育、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推动法治滨海建设工作。负责律师、公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监督、管理法律援助工作。指导、管理司法鉴定工作。协调区域内涉及仲裁工作。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承办涉港澳台司法行政事务。管理、指导本系统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。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内设11个职能处室；下辖1个预算单位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6330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271.17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6330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271.17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6330.15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6330.15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271.17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（司法）科目支出6,003.76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、公用经费支出、矫正一处、二处、三处办公楼采暖费等；社区矫正科目支出86.4万元，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00.42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6.2万元、印刷费1.8万元、手续费0.45万元、水费0.9万元、电费13.5万元、邮电费9.54 万元、差旅费167.4万元、会议费2.7万元、培训费5.2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98万元、劳务费117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.63万元、工会经费58.13万元、福利费75.3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68.5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.0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3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（“部门预算”作为专业性名词各单位必须公开。除此之外，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。）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